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馥瑄
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相　對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相　對　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相　對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相　對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井英治

相　對　人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：

(一)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2條規定「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。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二十萬元以下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增減之」；第3條規定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」；第42條第1項規定「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」；第151條第1項規定「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」。

(二)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、勞力（技術）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。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，即屬不能清償債務；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，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（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(三)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；第46條第3款規定「更生之聲請，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，應駁回之」。又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：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，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，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，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，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，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，聲請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

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、信用卡債，債台高築，最終無力償還，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（即玉山銀行）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調解不成立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5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嗣於同年10月9日進行調解程序，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（即玉山銀行）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(見調字卷第68至68-1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46號調解卷全卷可參。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、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(見調字卷第7至12頁、第14至21頁、第25至25-1頁，本院卷第269至285頁、第597至599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(見調字卷第58頁、第63頁、第67頁，本院卷第33頁)，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。

(三)聲請人稱目前任職於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(下稱基隆醫院)擔任護理師，114年6月4日至114年11月1日平均每月薪資為98,124元等語(見本院卷第43頁四、)，並提出基隆醫院在職證明書、基隆醫院員工個人匯款通知單為證據(見本院卷第63頁、第67至257頁)，應屬有據。是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應以98,124元為計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支出狀況：

1.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有：膳食費9,000元、電費1,968元、水費288元、瓦斯費392元、網路費1,034元、室內電話

費81元、行動電話費538元、有線電視費497元、保險費共17,125元、汽車貸款16,120元(見本院卷第281至283頁)，每月共47,043元，已超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數額20,280元(即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6,900元x1.2倍＝20,280元)，本院即須審酌「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，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」。經查：

①聲請人主張之膳食費9,000元、電費1,968元、水費288元、瓦斯費392元、網路費1,034元、室內電話費81元、行動電話費538元、有線電視費497元，共13,798元，並提出台灣電力公司函、台灣自來水公司繳費證明、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繳費證明、中華電信繳費證明單、台灣大哥大繳費證明(見本院卷第477至499頁)，應屬有據。

②聲請人另主張每月須支出保險費17,125元及汽車貸款16,120元等語(見本院卷第283頁)，均非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「係指包括膳食、衣服、教育、交通、醫療、稅賦開支、全民健保、勞保、農保、漁保、公保、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」所列必要支出，故應予剔除，不得認列於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。

③基此，本院認應回歸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，以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20,280元作為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支出。

2.聲請人稱依法須扶養未成年子女(000年0月生、000年0月生，見戶籍謄本，調字卷第48至49頁)，然聲請人就兩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係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家親聲字第220、221號裁定所定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09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，以該年度基隆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22,628元為子女扶養費，聲請人與前夫扶養比例各為1/2、共兩名子女，故聲請人每月支出子女扶養費為22,628元。

3.基上，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共42,908元(即個人支出20,280元+子女扶養費22,628元)。

(五)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98,124元，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

42,908元後，尚餘55,216元。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(見本院卷第597至599頁)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(見調字卷第58頁、第63頁、第67頁，本院卷第33頁)，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2,797,892元(詳附表所示)，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4.22年（即2,797,892元÷55,216元÷12個月），又聲請人現年43歲（00年0月生，見戶籍謄本，調字卷第49頁），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22年，應可合理期待聲請人得於屆退休年齡前將上開積欠債務清償完畢。暨審酌其財力(名下無不動產，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調字卷第17頁；名下汽車一輛自陳現值147,927元，見行照，本院卷第287頁；名下機車一台自陳現值7,082元，見行照，本院卷第295頁；祥安心壽險，保單價值準備金臺幣36,339元，本院卷第301頁；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，保單價值準備金臺幣11,246元，本院卷第307頁；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，保單價值準備金臺幣19,239元，本院卷第311頁；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，保單價值準備金臺幣12,447元，本院卷第315頁；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，保單價值準備金臺幣22,190元，本院卷第319頁；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，保單價值準備金臺幣325,895元，本院卷第323頁；鐘意終身壽險，保單價值準備金臺幣54,767元，本院卷第329頁；新得意還本終身壽險，保單價值準備金臺幣199,327元，本院卷第329頁；達康101終身，保單價值準備金臺幣4,183元，本院卷第329頁，聯邦銀行存款餘額13元，本院卷第379頁；中國信託存款餘額2,508元，本院卷第383頁；國泰世華存款餘額689元，本院卷第389頁；臺灣銀行存款餘額3,143元，本院卷第401頁；臺灣銀行外幣存款餘額，美金10.06元、歐元11.11元、加幣3,328.34元，本院卷第413頁)，綜合判斷後，難認為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。

(六)綜上，本件聲請人雖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者，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

萬元，然難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、第1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附表

編號	債權人	債務金額	卷證出處
1	全體金融機構	2,072,511元	調字卷第67頁
2	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	725,381元	本院卷第33頁
	共計	2,797,892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葛其祐